

中国石油大学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储建院发[2024] 6号

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能源储运类本研一体化培养实施细则

为深化本研一体化培养模式改革，构建和完善新时代人才培养体系，加大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，服务学院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研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》及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研一体化培养学生境外学习交流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能源储运类本研一体化培养工作顶层设计，审定工作制度，决策政策支持、激励保障等重大事项。

组 长：刘 刚 姚海田

成 员：唐建峰 罗小明 周 辉 程旭东

李玉星 刘建林 李大勇 何利民 周 博

2. 工作小组

成立工作小组，负责能源储运类本研一体化培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，制定培养方案，落实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师资配备、导师遴选、科研条件保障、学生选拔、学业管理等工作。

组 长：唐建峰 罗小明

成 员：刘建国 叶贵根 黄思凝 陈树军

杨东海 张 毅 杨文东 朱 静

陈 雷 赵德敏 张连震 毛 宁

二、学业管理

1. 学生选拔

(1) 符合报名条件的新生入学后自愿提出申请，综合考察学生的高考成绩、科技创新、学术潜质等，择优确定入选名单。

(2) 学生成绩评定：由高考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，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。高考成绩占总成绩 60%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 40%（其中，高考成绩=高考分数/学生所在省份全校最高分×100，将高考成绩总分折算成百分制）。

2. 学籍注册

本研一体化培养实行弹性学习年限，本硕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6 年，本硕博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9 年。

新生入学后，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，注册本科生学籍；第五学年初，符合硕士研究生学籍注册条件的学生，统一注册硕士

研究生学籍；硕博分流后，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，第六学年统一注册博士研究生学籍。

3. 动态管理

强化培养过程管理，建立动态退出、增补、分流机制，保证本研一体化培养质量。

(1) 每学年组织对本研一体化学生进行考核评价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退出本研一体化培养：

- ① 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；
- ② 在读期间超过 3 门必修课程第一次成绩不及格的，或必修课程累计欠 12 学分的，或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低于 75 分的；
- ③ 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；
- ④ 因休学、学业困难等不适合继续进行本研一体化培养的；
- ⑤ 学生本人自愿退出的；
- ⑥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进行本研一体化培养的。

(2) 前两学年，可从所属学科大类普通班增补优秀学生进入本研一体化培养，增补名额不超过退出人数。

(3) 第二学年末，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学生根据学业成绩、学术志趣等，在所属学科大类内选择主修专业与研究方向。

(4) 第三学年末，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成绩、学科专长等确定攻读硕士研究生学生名单。硕士研究生资格考核要求前三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不低于 75 分，且无欠学分（缓考视为欠学分）。

(5) 第五学年，综合考虑学生学术志趣、科研潜力以及学校博

士研究生招生条件等因素，进行硕博分流，确定攻读博士研究生学生名单，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要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毕业资格审核

(1) 第四学年学习结束，学生修完本研一体化培养方案前四年的课程与环节，达到本科生培养要求，颁发本科毕业证书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(2) 第六学年学习结束，未获得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，修完本研一体化培养方案前六学年的课程与环节，完成硕士论文，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(3) 获得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，修完本研一体化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与环节，完成博士论文，达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，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，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，授予博士学位。

(4) 退出本研一体化培养的学生，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毕业资格审核：

① 第一学年、第二学年退出的学生，原则上转入高考录取专业（大类）普通班就读，毕业资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审核。

② 第三学年、第四学年退出的学生，原则上转入分流专业就读，不能参加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。第三学年退出的学生，毕业资格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。第四学年退出的学生，毕业资格分段审核，总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的总学分要求；必修课程前三学年

按照本研一体化培养方案审核，第四学年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审核；选修课程按照转入专业选修要求审核。已修课程的学分冲抵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。

③ 已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，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的学生，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转入硕士研究生阶段，并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进行资格审核。

三、增补选拔办法

1. 增补名额

综合考虑前两学年内本研一体化培养学生动态退出情况及培养实际，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增补时间点及其增补名额（增补名额不超过退出人数）。

2. 选拔条件

(1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，身心素质良好，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。

(2) 修完并通过前期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，且无欠学分记录，学业成绩原则上列本专业前 40%；或修完并通过前期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，有重学记录但学业成绩特别优秀者（必修课学分绩正考排名在前 10%以内）。

3. 选拔办法

(1) 前两学年内，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，学院初步审核确定学生申请资格。

(2) 综合考察学生的高考成绩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学术潜

质等，择优确定入选名单。

学生成绩评定：由高考成绩、学业成绩和面试成绩三部分组成，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。高考成绩占总成绩 40%，学业成绩占总成绩 40%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 20%（其中，高考成绩=高考成绩/学生所在省份全校最高分×100，将高考成绩总分折算成百分制）。

四、激励保障

（1）学校为本研一体化学生的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实践等所需条件给予优先支持。学院积极创造条件，支持高水平教师参与本研一体化培养工作，学业导师为学生进实验室、进课题、进团队提供必备科研条件，保障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的培养效果。

（2）其他激励措施按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研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》及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研一体化培养学生境外学习交流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本细则从 2024 级开始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能源储运类本研一体化培养工作领导小组。

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24 年 8 月 28 日